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0048291 號函有關否准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補助之申請，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其長子○○○【民國（下同）99 年○○月○○日生】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訴願人以其長子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就托於臺北市○○服務中心（下稱○○照服中心，原名臺北市○○服務中心，109 年 12 月 4 日經本府教育局同意變更名稱），於 110 年 1 月 6 日經由○○照服中心協助，檢送申請表、繳費證明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 109 年度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申請期限之最後期限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惟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6 日始提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就托期間補助之申請，該就托期間補助之申請業已逾申請期限，至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就托期間補助之申請，則符合 110 年度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004829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核定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托育補助，補助金額每月新臺幣 3,500 元，有關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就托期間之補助，則因提出申請逾申請期限，未予補助。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有關否准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就托期間補助之申請，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訴願人因申請……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事件，不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0048291 號函……為了確保補助款的順利匯入……中心在完成更名相關程序後，即於 110 年 1 月 6 日將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案送件。由於該生為弱勢家庭兒童，尚祈貴局鼎力協助.....。」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有關否准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就托期間補助之申請，合先敘明。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六、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前項第六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辦法（下稱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解決弱勢家庭兒童托育需求，使托育服務之照顧功能得以發揮，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弱勢家庭兒童，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 其家庭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弱勢家庭兒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向社會局申請兒童托育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一 實際就托於本府核准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第 5 條規定：「本補助之補助項目為.....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機構）所收取之註冊費、保育費、教保費、月費、學費、活動費、材料費、設施設備費、雜費及其他托育相關費用。本補助之補助金額、申請期限、請款期限及撥款期限，由社會局每年報請本府同意後公告之。」第 6 條規定：「申請人得於每年社會局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一 申請表。二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文件。三 托育費用繳費收據。.....。前項申請，得由托育人員或機構協助申請人將相關資料彙送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13 日府社婦幼字第 1083197907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9 年度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之補助金額、申請期限.....公告事項：一、補助金額：.....（六）國小三至六年級兒童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500 元整。

.....二、申請期限.....如附表。」

附表 各項程序期限一覽表（節略）

程序 期別	申請期限
109 學年第 1 學期	實際就托 15 天內
最後期限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 ※逾期均不受理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18 日府社婦幼字第 1093202586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10 年度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之補助金額、申請期限.....公告事項：一、補助金額：.....（六）國小三至六年級兒童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500 元整。.....二、申請期限.....如附表。」

附表 各項程序期限一覽表（節略）

程序 期別	申請期限
109 學年第 2 學期	110 年 4 月 30 日前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照服中心在 109 年 12 月初更改立案名稱，為確保補助款順利匯入該中心，最好是申請案件時的名稱能和匯款名稱一致，○○照服中心在跟教育局確認補助款申請截止日為 110 年 1 月 17 日，所以在該中心完成更名相關程序後，訴願人即於 110 年 1 月 6 日提出補助案送件。訴願人長子為弱勢家庭兒童，請協助給予補助。
- 四、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申請就托期間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補助，業已逾提出申請之最後期限 109 年 12 月 31 日，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申請表-就托機構使用」、訴願人之臺北市低收入戶卡、繳費證明、及蓋有郵戳日期之信封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因配合○○照服中心更名程序及經教育局告知補助款申請日之截止日為 110 年 1 月 17 日，而於 110 年 1 月 6 日提出申請云云。按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原處分機關；所稱弱勢家庭兒童，包括設籍本市，其家庭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兒童；弱勢家庭兒童實際就托於本府核准立案之○○服務中心，得由其父母等人向原處

分機關申請兒童托育補助；前開補助之補助金額、申請期限等，由原處分機關每年報請本府同意後公告之；申請人得於每年原處分機關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表等文件提出申請；為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辦法第2條、第3條第1項第1款、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2項、第6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109學年第1學期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之申請補助期限為實際就托15天內，最後期限為109年12月31日前；復有臺北市政府108年12月13日府社婦幼字第1083197907號公告之附表可稽。查本件訴願人於110年1月6日經由○○照服中心協助，檢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申請表－就托機構使用」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長子109年8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就托期間之補助，惟其於110年1月6日始提出109年8月1日至12月31日就托期間補助之申請部分，因其提出申請期日逾申請最後期限109年12月31日，原處分乃否准訴願人該期間補助之申請，並無違誤。次查訴願人填寫並提送之申請表記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申請表－就托機構使用」，且訴願人自106年起陸續申請其次女、長子之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補助，有卷附原處分機關106年4月24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635957700號、106年9月18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643047500號、107年5月9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737023900號、108年6月17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830909641號、109年6月1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930918071號等函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應遵守原處分機關本件補助款申請期間之規定。另訴願人主張課後照服中心曾與教育局確認補助款申請截止日一節，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